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的战略引领作用。一是全面推进产业升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打造优质生态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是加强民生体系建设，构建和谐幸福社会；四是坚持党建引领，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合规，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项目进度管理实施有效，但在前期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经综合评定，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38 分，评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88 分，管理效率得分 48.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聚力“百千万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值。我部门聚焦“产业强街兴村富民”，推进“百千万工程”，分批创建典型村，逐步创建典型社，推动资源下沉，对口帮扶村社，加大宣传力度，制作“百千万工程”宣传视频 4 个。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辖区内 11 个行政村与驻村组，联合保洁公司，发动村民群众，开展“每周一主题，每月一提升”清洁大行动，累计清理 358.32 吨垃圾，推动共建美丽乡村优质生活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检测合格率达 100%。积极开展河涌保洁质量的自检自查工作，努力提升河涌保洁质量，使河涌、河床保洁不留盲点，实现辖区内 31.82km 水域无漂浮垃圾、37.47 万平方米堤岸无堆积余泥杂物。

(2) 坚持强基固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值。盯源头抓管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我部门利用“双微”（微信、微博）平台，并通过户外广告牌及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派发宣传单张和海报 8746 份，签订《交通安全出行承诺书》3180 份，对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栏内容进行更新，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实现群众对辖区内综治维稳（平安创建）暨交通安全满意度达 100%。围绕创建禁毒示范城市标准，全面深入开展禁毒工作，实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控执行率达 100%。

(3) 坚持共建共治，完善公共服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值。我部门设立政务综合服务窗口 6 个，提供一

一站式服务，作出“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联合多方力量，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开展慰问贫困家庭活动2次和“关爱女童、护苗成长系列主题活动”1次，切实帮扶和服务好辖区内贫困家庭和困境妇女儿童，做好相关慰问工作。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职责，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和标准及时发放各类民政资金，实现发放补助群众满意度达100%。

(4) 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基层治理根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值。我部门压实廉政责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学法、普法、用法，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落实普法宣传。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激励村(社)干部在乡村振兴中积极作为，维护农村稳定。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8.8%。

(四)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2024年度我部门没有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纳入预算部门立项预算评估范

围，故未开展相关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我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 10%，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

（2）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4 年度我部门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在支出规范性上仍存在问题。一是经审计局指出，我部门部分资产未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入账，未录入区财政局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二是个别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我部门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一是我部门已对资产进行入账，并在区财政局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补录资产信息；二是召开专题会议，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加强相关人员素质能力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度我部门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报告，预决算报告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部门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花都区新雅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

2024年度我部门及时反馈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4年度我部门按照要求编制并管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法合规，公开完整、及时。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部门已制定并印发《新雅街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4 年度我部门按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4 年度我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合同备案。

(6) 采购政策效能

2024 年度我部门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4 年度我部门资产配置合法合规，实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4 年度我部门资产处置及时，且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区财政局。

(3) 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按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实现资产全面清查核实。

(4) 数据质量

2024 年度我部门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部门已制定并印发《关于修订花都区新雅街财经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但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我部门存在部分公建配套超 2 年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今后我部门将

加强资产使用与监督，及时盘活公建配套。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度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359.1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846.2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5%。

7、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我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27.54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27.66 万元，在运行成本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4.95 万元，预算安排数 65.0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实现机构运行成本降低，厉行勤俭节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亟待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比例不合理，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置居多，质量和时效指标设置较少。

（二）对资产利用不到位，业务人员水平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部门已接收公建配套用房，但仍存在部分公建配套用房超 2 年未投入使用的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探索符合项目特点、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注重将绩效产出目标、效益目标、预算资金三者综合考虑，根据可行性和可衡量性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明确的绩效指标，构建“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导向作用。

（二）加强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的使用与监督

及时盘活公建配套用房，提高闲置资产运营效率；开展专题会议，加强业务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提高业务水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